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0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909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稱博物館）辦理

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校外教學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111年9月22日新北淡古教字第11135129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為推廣淡水古蹟文化資產教育向下扎根，針對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學生規劃淡水地區商業貿易、現代化發展、大航海時代及淡水開港、清法戰爭等4條校外教學主題路線，並辦理踏查導覽活動，歡迎全國國民中小學校申請參加。
- 三、本案研擬學習單及淡古趣玩護照，提供老師教學參考使用。相關訊息請至博物館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tshs.ntpc.gov.tw/>) 查詢，申請表格請至該館網站「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」頁面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博物館現於淡水海關碼頭C棟倉庫辦理「關關PASS！—淡水開港設關160周年特展」、滬水一方藝文空間（新北市淡水



區觀海路91號5樓) 辦理「淡水開港後唯一勝事：海上只剩下船」特展，歡迎參觀，相關訊息請至博物館官方網站查詢。

####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